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5257號

原告 張敏

訴訟代理人 賴瑩真律師

郭哲銘律師

被告 林柏修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芄律師

被告 東其軒

訴訟代理人 王雪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第20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係一具特殊性質之審判籍，雖不排除合意管轄或應訴管轄之規定，然排除普通審判籍之適用，是於被告數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共同訴訟，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時，原告應向該共同管轄法院起訴（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93號、109年度台抗字第155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林柏修（以下逕稱其名）未經原告授權，

01 即擅自持原告身分證影本，並委由他人盜刻原告印章，透過
02 被告束其軒（以下逕稱其名）向被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下稱裕融公司）申辦汽車貸款，於林柏修前任職之心宇科
04 技有限公司（下稱心宇公司）辦公室內（新北市○○區○○
05 街00號）偽造原告之署名及印文，與裕融公司簽訂分期付款
06 暨債權讓與契約，並簽發發票日為民國110年12月22日、面
07 額新臺幣（下同）125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及授權
08 書，交由束其軒辦理對保手續後，交付裕融公司人員行使，
09 束其軒及裕融公司均未確實盡查核義務，即核撥125萬元予
10 林柏修，致原告需就125萬元負連帶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之
11 責任，且因林柏修未依約還款，經裕融公司持系爭本票對原
12 告聲請強制執行，致原告名下資產遭凍結無法處分，造成原
13 告信用及名譽重大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
14 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35萬
15 元。經查，本件被告住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而依原
16 告主張之原因事實，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7 件訴訟，原告並主張本件共同侵權行為地位於新北市三重區
18 （見本院卷第237至238頁），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
19 定，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
20 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臺灣新北地
21 方法院。

2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4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25 法官 張淑美

26 法官 林詩瑜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9 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陳黎諭